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三次) |
| 標題：排廢水屢罰不怕 直接關起來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學號：4A340005 |
| 姓名：葉庭維 |
| 內文：彰化縣溪湖鎮「俊慶企業社」從事電鍍加工，自二○○五年起至今，十一年來五度偷排電鍍廢水被抓，負責人楊瑞寶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，分別判刑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有期徒刑，前四次均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，本月廿二日楊男第五度聲請易科罰金，彰化地檢署執行檢察官認為楊男屢罰不怕，易科罰金已無法達教化、嚇阻之效，駁回聲請，當場發監執行坐牢三月。彰化檢方指出，俊慶企業社從事電鍍加工製造，作業產生的廢水未經處理就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，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，雖多次遭行政機關裁處停工、罰鍰，卻無懼法令繼續排放廢水。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說，負責人楊瑞寶（六十三歲）先後於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七、一○四年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，遭判五月、四月、六月及二月有期徒刑，都聲請易科罰金獲准，今年五月再度觸法被判處三月有期徒刑，得易科罰金。楊瑞寶於廿二日執行日當天前往彰化地檢署，重施故技，向檢方提出易科罰金聲請，原以為繳個九萬罰金就沒事，但當日執行檢察官蔡奇曉認為，楊男四度易科罰金卻不見懺悔，顯見罰金已無法達教化、嚇阻效果。鑒於楊男一直漠視法令，繼續排放電鍍廢水嚴重損害生態環境，決定駁回易科罰金聲請，並直接發監執行。楊男愣在當場，雖不斷求情，最後仍只能乖乖入監服刑。心得: 廢水本來就應該經過處理或是回收，不應該直接排放到溪流中，不僅會破壞生態環境也打壞自己的名譽，廢水回收金額也許非常昂貴，不過環境被破壞的代價更大，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把大家的居住品質拉低是非常的自私的，不用去同情這個嫌犯畢竟一直重蹈覆測，也該是付出代價的時候，希望能提醒其他廠商不要犯同樣的錯誤。 |